

饶平县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 决算信息公开

2016 年度饶平县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2016 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				
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费	公务用车 购置费	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	公务接待费
1986.28	6.34	52.61	1035.32	892.01

(注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县法院、县检察院在内。)

2016 年度饶平县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决算说明

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为 1986.28 万元，占年初预算的 78.67%，比去年决算数减支 538.63 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 6.34 万元，占年初预算的 20.81%，比去年决算数减支 24.25 万元。因公出国(境)共 4 团 13 人，团数与去年持平、人数减少 22 人，主要是赴台、港澳开展经贸活动、参加培训活动。公务接待 74553 人次，比去年减少 7617 人次，公务接待费支出 892.01 万元，占年初预算的 86.52%，比去年决算数减支 138.89 万元。主要是落实公务接待相关规定，严格执行开支标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35.32 万元，占年初预算的 78.61%，比去年决算数减支 281.68 万元，减支主要是落实公务用车改革，支出用于各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租用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 2 辆，比去年减少 10 辆，购置费 52.61 万元，占年初预算的 35.93%，比去年决算数减支 93.81 万元，主要是从严格控制新购置公务用车。